

周口市民政局文件 周口市财政局文件

周民文〔2019〕53号

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 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高龄老人的需求入手，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

2.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具有周口市户籍、年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津贴。

1. 年满 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

2. 年满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

3. 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在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人群范围和补贴标准，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高龄津贴不计入个人收入。

三、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省财政对省辖市的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对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省财政对直管县（市）的补助比例在对省辖市补助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25%，即对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6.25 元，对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7.5 元，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87.5 元。

市财政对除郸城县、项城市外的县区的补助比例为：对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剩余部分由各县区财政负担。郸城县、项城市所需资金除省财政补助以外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市财政不再补助。

四、申请和退出

（一）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 2 份）、户口簿（出示原件，留存户口簿首页、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2 份），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 份）。高龄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户籍存在不一致情况，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

（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出申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高龄津贴；在 2019 年 1 月之后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在年满 80 周岁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从年满 80 周岁之月起计发高龄津贴。

（三）户籍迁入我市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外地老年人，在原户籍地已享受高龄津贴的，坚持持续性、不重发的原则，凭原户籍地高龄津贴发放凭证向现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经居（村）委会核实后，从原户籍地停发次月起开始计发；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后从迁入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开始计发。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户籍在我市属各县市区之间迁移变动，由迁出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及时变更。

（四）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

(村)委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每季度末 20 日-25 日对高龄老人进行联系，如果无法联系上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又未证明其亡故的，可暂停发放高龄津贴，待取得联系后核准实情，补发其高龄津贴。

(五)户籍迁出我市或亡故的高龄老年人，其户籍所在居(村)委会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五、审核

(一)社区居(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审查核实，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由社区居(村)委会将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

(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录入系统，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变更(升级)、注销(亡故、迁出)等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留存备案。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上报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发放方式

(一)高龄津贴的发放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按每人每季度发放一次，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月数发放。

(二)高龄老人在年满 80 周岁、90 周岁、100 岁未及时办理申请手续的，在申请审批手续完毕后次月开始发放。首次发放计

发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三) 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将上报的材料审批通过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由本级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资金拨付承接银行，由承接银行代为发放。

七、管理和监督

(一)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市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抽查，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核查，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

(二)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对高龄老人津贴申报、审批、发放和信息档案建立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要建立完善高龄老人信息库，与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殡仪馆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进行信息比对，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三)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底编制次年预算前，将本辖区享受高龄津贴的变更、注销等情况，以及次年享受高龄津贴的人数按年龄段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报送材料为申报对象电子版花名册。

(五) 民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县市区民政部门举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以书面或电话等灵活形式答复举报者。情况属实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八、处罚

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批评教育或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审批的；
- (二)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扣压、拖欠高龄津贴的；
- (四)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和冒领高龄津贴的。

因工作机制等非主观故意造成漏发、多发，在合理区间且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的，不予追究责任。

九、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对该项工作启动及常态化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

十、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高龄津贴发放细则。

- 附件：1.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登记表
2.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明细表
3.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
4.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
5.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
6.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



附件 1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2寸彩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居住详细地址								
户籍所在地					银行帐号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户籍地社区 (村)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地乡(镇、 办)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请表附后；
 2.申请表、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复印件、照片一式两份。

周口市高齡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明細表

附件 2

填表单位(盖章):

负责人：填表人：

日 月 年 填表时间:

附件 3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办事处(乡镇)	社区(村)	80—89周岁享受津贴老人数	90—99周岁享受津贴老人数	百岁以上享受津贴老人数
人数小计				
资金小计				
每季度资金合计				

备注：表格按季度统计并报县市区民政局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备注： 1. 审查结果填写“符合”或“退出”；
2. 对经审查应退出津贴享受的人员同时填写《周口市老人生活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

填表单位（盖章）：

备注：退出原因填写“迁出”、“死亡”或其他原因（应填些具体原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附件 6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存根）

编号：

_____县（市区）高龄老人_____（身份证号： ）户口迁移入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高龄津贴已发至____年____月。

年 月 日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

编号：

_____县（市区）：

现有高龄老人_____（身份证号： ）
户口迁移入您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高龄津贴已发至____年____月。

特此证明

转出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